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以及境内外内部控制相关的监管要求，结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石化”）《内部控制手册》及其检查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报告已于2015年3月20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国石化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活动的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公司内部控制考虑了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公司作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和伦敦股票交易所同时上市的公司，根据中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美国《萨班斯－奥克斯利法案》的规定和要求，聘请了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美国上市公司会计监管委员会(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第5号审计准则进行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

计并在其报告中认为，本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规定、美国反对虚假财务报告委员会的发起组织委员会（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所颁布的《内部控制－综合框架》中的标准，于201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本年度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各分（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内控手册及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中涉及公司层面控制的各项要素，业务层面控制中涉及资金活动、采购及生产活动、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税务管理、人力资源、HSE管理、产品质量管理、信息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各类流程；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HSE、投资决策、油气资源保障、跨国经营、存货、价格、宏观经济、战略规划、境外公共安全、资本运作、品牌形象传播（舆情）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和风险应对措施，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监督评价

公司落实各级管理责任，建立责任部门（单位）定期测试、内部控制部门日常管理、审计综合检查的内部控制持续监督三道防线，搭建了以合规性和有效性原则为基础、与日常管理相结合、兼顾结果与过程的内部控制监督评价制度。

1. 两级内部控制责任部门定期测试。为落实内部控制“第一道防线”职责，按照内控手册和企业内控实施细则要求，公司总部和分（子）公司两级责任部门围绕管理目标，关注所负责的重点单位、重大风险、重点业务和关键业务环节，重点针对管理层迫切需要解决和关注的事项，每季度开展内控责任流程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报同级内控管理部门，公司企业改革管理部汇总分析。针对测试发现的问题，总部各部门、各分（子）公司及时制订整改计划和措施，督促整改并跟踪落实整改完成情况。整改后内部控制有效。

2. 分（子）公司年度自查。内部控制自查，是对公司全面贯彻落实内部控制规范、对企业内部控制实施细则设计和运行有效性的全面检查。分（子）公司按照总部要求，自查范围覆盖了主要业务和经济活动，程序规范、方法合理。整体来看，各分（子）公司全面真实地揭示了企业经营管理的风险控制状况。同时，各分（子）公司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积极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并跟踪落实整改，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整体有效，为公司实现生产经营目标提供了合理保证。

3. 内部控制综合检查。审计部承担内部控制评价职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工作进行独立的综合检查评价。本年度，公司审

计部按照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职责，制定详细的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并报经管理层审核后，代表管理层对总部部门和分（子）公司开展了现场综合检查评价。根据检查结果，总部各部门及分（子）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严格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境内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步骤：制定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方案、成立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工作组、实施现场检查与评价、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复核确认并出具现场评价结论、汇总分析检查评价结果、编制内部控制检查评价报告，报告与披露。

评价过程中，综合采用了个别访谈法、穿行测试法、抽样法、实地查验法、专题讨论会法等适当方法。对于IT内部控制，主要采取通过系统查询获得具有关键操作权限的系统用户清单，确定系统用户清单中的用户是否与其工作职责相符，对比不相容岗位的用户清单，确定是否存在交叉用户；通过询问、查询等方式了解被检查单位系统配置的具体定义和业务操作的流程规范，验证系统配置是否符合控制要求、系统功能是否有效执行以及业务操作是否准确、及时、合规等。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检查评价工作底稿和工作表，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内控手册明确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并按照严重程度将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按照具体表现形式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其中：

重大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严重漏洞，可能严重影响内部整体控制的有效性，进而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严重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情形；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重要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重大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或关键领域、环节出现漏洞，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导致无法及时防范或发现偏离整体控制目标的严重程度依然重大；如果发生的缺陷达到一般缺陷标准，但缺陷相关事项属于公司重要风险业务事项，则应认定为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公司内部控制缺陷标准设置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同时达到定性、定量标准的事项，从严认定缺陷。按照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别认定。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按照定性标准，出现（I）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存在任何形式舞弊，如财务欺诈、滥用职权、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

（II）内部环境无效，如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III）财务会计制度选用的控制缺陷，如公司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或随意变更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或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不当，导致财务报告出现重大错报；

（IV）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系统（如ERP系统、BW/BCS系统、会计集中核算系统、资金集中管理系统、加油卡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财务报表的错报或者漏报；

（V）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其影响恶劣，造成严重后果；

（VI）外部审计师在本年度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

（VII）对已发布的财务报表进行修改，遵照监管机构要求除外。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按照定量标准，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对于公司利润总额、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总额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加以判断。如果一个控制缺陷或缺陷组合影响的指标数量（如既影响利润又影响资产等）超过一个，应分别计算各指标数值，并按照孰高原则选择数值较高的指标进行缺陷认定。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按照定性标准，出现（I）治理层（董事会及监事会）与管理层职责权限划分不当，人员高度重叠导致治理层缺乏应有独

立性,董事会及其专业委员会(不含审计委员会)、监事会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不明确或未得到严格履行;(II)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未履行集体决策或联签制度,如因决策程序不科学或失误,导致重大并购失败,或者新并购的单位不能持续经营;(III)公司重大项目实施之前未进行风险评估并制定控制措施,可能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IV)重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活动(含投融资)、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失效;(V)由于非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一般性控制和应用控制缺陷直接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某经营目标,如持续经营,合规,声誉等;(VI)其它因内部控制不当导致的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VII)公司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有效期内未得到有效整改,且该缺陷对本期仍有重大影响。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按照定量标准,需要计算缺陷一旦发生,对于人员流失率、直接财产损失率和预算偏离度的影响是否超过了已设定的比率,据以判断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等级。

(四)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董事长：傅成玉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20日